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于 2014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,并于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,实际参加表 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吴厚刚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讨论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》;

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供投 资者查阅。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14—89)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海域底播虾 夷扇贝存货核销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: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部分海域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核销及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—91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

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(周二)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4—92)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31日